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吳易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清淨網站系統有限公司、李垣靜間民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具狀補正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，逾期未補繳聲請費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，如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，並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、第424條第1項、第77條之20、第40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所稱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

01 明文。又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  
02 實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再按關於本法  
03 第18條第3項第4款所定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項下，應記  
04 載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  
05 及爭議之情形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  
06 未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  
07 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  
08 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9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雇主即清淨網站系統有限公司及其法  
10 定代理人甲○○為被告，起訴請求其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19  
11 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 
12 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調解  
13 程序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起訴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本件聲請人  
14 聲明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之金額為19萬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  
15 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  
16 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 
17 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8 三、又聲請人雖以書狀載明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之金額為19萬  
19 元，惟並未記載具體之原因事實及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，  
20 即未具體表明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之金額項目為何？據以請  
21 求之法律上依據即請求權基礎為何？致本院難以判斷本件究  
22 為適用勞動事件法之勞動事件，或為適用民事簡易訴訟程序  
23 之民事事件。爰裁定命聲請人依限具狀補正為調解標的之法  
24 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，即應詳列各項請求金額之項目及據以  
25 請求之法律上依據並提出相關憑證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相對  
26 人人數，提出書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影本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 
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佩玲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